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程系列网络信息安全专业 高级工程师评审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员范围

从事网络信息安全规划和政策法规、网络信息安全标准和测评、网络信息设备安全、网络信息系统安全、数据和内容安全、网络信息监控和分析研究、信息对抗、网络安全应急处理和恢复、密码等具体专业研究、设计、试制和生产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人员基本条件

(一)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 近 5 年聘任期间年度考核在称职（含）以上。

(三) 符合下列任职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从事工程师工作 5 年（含）以上；

2. 获得硕士学位，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从事工程师工作 4 年（含）以上；

3. 获得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从事工程师工作 2 年（含）以上。

三、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 论文、著作要求

申报人员要提交在现任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完成的 2 篇代表论文、著作或技术报告。

1.代表论文至少有 1 篇在国家科技期刊或省部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上发表。申报人员是其中 1 篇代表论文、著作的第一作者，是另一篇的前两名作者之一。

2.代表著作包括著作、译作、公开出版的教材或技术手册等。著作的字数应在 5 万字以上；译作的字数应在 10 万字以上；教材或技术手册的主要章节由申报人直接参与编写，字数应在 5 万字以上。

3.代表技术报告应是申报人员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的省部级及以上重点项目的技术报告，并项目已通过鉴定或验收。

（二）外语水平达到要求

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 A 级考试，成绩达到 60 分（含 60 分）以上且在有效期（6 年）内；或者至申报年度 12 月 31 日以前，连续工龄满 25 年或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0 年，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 A 级考试，成绩达到 45 分（含 45 分）以上且在有效期（6 年）内；或者符合下列免试职称外语条件之。

1.至申报年度 12 月 31 日以前，连续工龄满 30 年或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5 年的；

2.博士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

3.具有国家认定的1年以上(含1年)留学经历的;

4.取得外语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从事本专业工作,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有第二外语要求的;

5.近6年参加全国出国培训备选人员外语考试(简称BFT),通过高级(A),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

6.近6年取得TOEFL(托福)考试80分以上或者IELTS(雅思)考试5分以上或者GRE(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1200分(总分1600)作文3.5分以上的;

7.出版过外文专著、译著,经确认本人在著作中执笔4万字符以上的;

8.具备破格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具体条件之一的能力、业绩突出者;

9.申报平转相应系列级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其外语水平与申报评审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要求相同的;

(三) 计算机能力达到要求

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取得四个计算机模块合格证书;或者符合下列免试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条件之一。

1.取得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含计算机及应用、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科学教育、软件工程、计算机器件及设备、计算机信息管理、计算机网络)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的;

2.在计算机室、信息中心、网络管理中心等部门从事计算机专业技术工作三年以上的；

3.非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的；

4.年满 50 周岁。

（四）破格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有关高级评委会制定的除任职年限外的申报具体条件，其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任职年限可提前 2 年；或者具有大专学历、并具备有关高级评委会制定的除学历外的申报具体条件，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获得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技术特殊荣誉奖的；

2.获得国家级（或相当于国家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四等奖及其以上的；

3.获得省部级（或相当于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三等奖及其以上的；

4.在科学、技术领域取得创造性成果，或在学科建设、理论研究等方面取得突破，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或填补国内重要空白的；

5.在国家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重大技术引进项目中主持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难题，取得了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

6.在新兴科技、前沿学科等方面获重大发明专利，并取得明显经济、社会效益的；

7.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和科技成果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处于国内本行业领先水平的；

8.作为第一作者，在国际或全国一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两篇或独立出版学术专著一部，并被该学科领域的知名专家评价为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独到见解。

（五）申报人员在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期间所获得的奖项是指国家级(或相当于国家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省部级(或相当于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家一级学会、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方面奖项，以及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